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4)第 0793 号

致：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精密”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横河精密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横河精密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横河精密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董事黄飞虎先生、陆正苗先生、徐建军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5月16日，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董事黄飞虎先生、陆正苗先生、徐建军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如下：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4.21 元/股-0.08 元/股=4.13 元/股。

2、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董事黄飞虎先生、陆正苗先生、徐建军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

4、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50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确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